

##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及公司诉讼进展

#### 暨累计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浦”）近日向 General Legal Court of Specialized Judiciary Complex of Tehran Commercial Claims（海外受理法院）就合同纠纷事宜向 Sealand Engineering and Well Services Asia-Kish（中文名称：亚洲基什海路油田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亚基公司”）提起仲裁。新赛浦作为原告起诉金额约 565.17 万欧元（约人民币 4,428.88 万元）。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2、公司近日收到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阳区法院”）关于公司、新赛浦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的《执行裁定书》（2024）冀 1003 执恢 432 号。

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情况

######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Sealand Engineering and Well Services Asia-Kish

###### 2、仲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赛浦就与亚基公司的合同纠纷事宜向海外受理法院提起仲裁，请求亚基公司支付尚未偿付的款项约 565.17 万欧元（约人民币 4,428.88 万元），海外受理法院受理本案并已为本案指定首席仲裁员。

## 二、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 （一）沧州银行诉讼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被告一：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 2、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4月，公司收到《传票》并附沧州银行《民事起诉状》（2022）冀1003民初9459号，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就合同纠纷事项向广阳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共计1,893.31万元，并依法偿还后续产生的罚息及违约金。

本案件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暨累计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暨累计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 （二）沧州银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阳区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冀1003执恢432号，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廊坊开发区耀华道2号（不动产权利证号：（2017）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883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三、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有关公司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一。

## 四、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发生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人民币202.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经营业绩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Minute of Meeting as to Appointing the Third Arbitrator》；
- 2、《执行裁定书》(2024)冀 1003 执恢 432 号。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附件一：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 序号 | 案件  | 涉案金额（万元） | 主要内容   | 诉讼（仲裁）进展  |
|----|---|----------|--------|---|
| 1  | 离职员工劳动争议案   | 253.25   | 劳动争议纠纷 | 秦海军劳动争议案于 2023 年 1 月收到一审判决书，于 2024 年 5 月收到二审判决书；邵明江劳动争议案于 2023 年 1 月收到一审判决书。提起上诉后，于 2024 年 5 月收到二审判决书；郝晋旭劳动争议案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一审判决书，已提起上诉。                            |
| 2  | Range Resources Drilling Services Limited 资产占有纠纷案 | 不适用      | 资产占有纠纷 | 2024 年 5 月，收到终审判决书，驳回原告 Range Resources Drilling Services Limited 诉讼请求，并要求原告 Range Resources Drilling Services Limited 向被告 Range Resources Trinidad Limited 支付诉讼费用。 |
| 3  |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纠纷                             | 2,652.22 | 合作合同纠纷 | 2024 年 5 月，收到二审判决书，维持(2022)京 0108 民初 4172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撤销(2022)京 0108 民初 4172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
| 4  | 浙江驰宇空天技术有限公司起诉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 1,204.26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4 年 6 月，收到民事裁定书，浙江驰宇空天技术有限公司撤诉。  |
| 5  | 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起诉浙江驰宇空天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 2,017.98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4 年 6 月，收到民事裁定书，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撤诉。   |

附件二：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 序号 | 涉案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 案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进展  |
|----|---------|------------------|-----------------------------------|---------------|--------|----------|---|
| 1  | 2024年3月 | 新赛浦              | 芜湖华炬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兰州五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 合同争议纠纷 | 102.09   | 收到《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兰州五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新赛浦返还研发费用相应仲裁费及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24年3月，新赛浦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要求追加芜湖华炬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对兰州五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负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 2  | 2024年4月 | 恒泰艾普环保工程（廊坊）有限公司 | 昆明国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华润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 合同争议纠纷 | 100.00   | 已立案。  |